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95號

原告 賴田華

被告 方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為桃園市翊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員工，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離職，嗣於112年11月24日起任職桃園市良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，為提升不動產居間業績，於112年8月31日以新臺幣(下同)23,800元為代價，委託被告於互聯網內刊登不動產銷售物件廣告，並簽立互聯網廣告委刊單(下稱系爭契約)，冀藉下列7項專業之服務優化廣告效果：1.Google蒐尋第1頁商家9組關鍵字，獨立後台。2.自然排序，地圖排名優化。3.商家關鍵字數據分析，如每月數據不佳可調整關鍵字。4.配置專屬工程師、企劃、美編各1位。5.免費教學，提升網頁品質分數。6.設計電子企劃文宣，包含六大節慶限定祝賀文宣。7.協助製作一鍵專屬頁面資訊連結分享。詎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以降，被告就上述約款絲毫不為給付，被告早已知悉原告完全無法透過被告刊登不動產銷售物件廣告，且怠於提供專業建議與技術支援，加之

01 原告因不具有資訊、互聯網之相關專業背景，始以23,800元
02 之代價，定作所需之服務俾提升不動產居間業績，未料被告
03 竟為給付之遲延，衡諸原告並無任何配合義務，故系爭契約
04 之解除非可歸責於原告。原告已給付23,800元予被告，被告
05 卻罔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履行債務，又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迅速
06 改善之通知均消極以對、設詞推諉，更對原告以中壢忠義郵
07 局第40號存證信函為履行債務之書面催告置之不理，故原告
08 以本狀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獲得23,800元利
09 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復存在，致原告受相當之損害，爰依民
10 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
11 2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上原告提供之廣告主名稱為「桃園房屋
14 買賣-賴田華」為虛設非真實店家，也無此招牌，原告提供
15 之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也無此地址，實
16 際地址為住商不動產所使用。原告於113年8月29日刷卡支付
17 廣告費用23,800元，被告於113年8月29日成立群組，被告一
18 直在幫原告做廣告驗證，也積極一直重複協助原告，後來被
19 Google拒絕無法刊登廣告，原因是虛設行號非真實存在，嗣
20 被告告知原告真實原因，並協助轉其他廣告並且加贈廣告，
21 惟原告不能接受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
22 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
23 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24 四、原告主張其於112年8月31日以23,800元為代價，委託被告於
25 互聯網內刊登不動產銷售物件廣告，並簽立系爭契約等情，
26 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
27 第19-23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
28 信為真實。

29 五、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：「互聯網廣告之費用應於申請
30 時一次付清，申請完成後，即無法退款。...」、第3條第3
31 項約定：「客戶之廣告須符合google網站刊登規範及委刊單

01 注意事項，客戶之廣告內容曝光平台位置方策數位有限公司
02 有修改及決定是否刊登之權利。」、第4條第1項、第2項約
03 定：「廣告內容含公司基本資料（公司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、
04 網址及營業項目等）、至多200張圖片、優惠訊息刊登及500
05 字以內的公司與產品服務簡介。」、「廣告所描述之內容必
06 須為您的公司所擁有/經營之服務，廣告主若為某品牌企業
07 之加盟、經銷、或代理商，廣告中需註明為該公司品牌經銷
08 合作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
09 契約之約定履行債務，而解除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23,800
10 元云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原告
11 提供之廣告主名稱為「桃園房屋買賣-賴田華」、地址為
12 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
13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設於「桃園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00號」者之商號名稱並非「桃園房屋買賣-賴田
15 華」，而遭Google拒絕無法刊登廣告等情，亦為原告所不爭
16 執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是依前揭約款，原告之廣告並不符
17 合google網站刊登規範及委刊單注意事項，故原告未能於
18 google網站上刊登廣告，並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則原告主張解
19 除系爭契約，請求返還23,8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20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1 2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2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23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2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25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26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28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29 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
30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